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 2017 確定出版通知書

提示：倘有任何活動／項目資料更改，請先填寫“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資料更改表”。

本會／本人 \_\_\_\_\_ 確定出版以下獲資助項目，並已詳閱文化局《2017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，知悉所有出版物必須於 2017 年內出版、並須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文化局確定出版與否，且出版物之目的、名稱、內容及形式等必須與申請時所填報的資料相符。不遵守此規定者，文化局將保留取消資助的權利。

序號	出版物名稱	出版日期 (日/月/年)
1		
2	(如適用)	
3	(如適用)	

此外，本會／本人已知悉，根據第 54/GM/97 號批示第 1.7 款及《2017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之規定，必須遵守於項目出版後 30 天內（包括非工作日）向文化局遞交完整報告，包括“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”、出版物 2 本(如屬文學類，則為 4 本)及相關資料；否則，根據《2017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第 10 條違規處理之條款，違反上述規定者最高可被取消資助及列入凍結名單。

獲資助者簽名／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
(社團負責人須為社團的會長或理事長)

填表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簽名： \_\_\_\_\_ 蓋章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(日 / 月 / 年)

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填妥後請以郵遞、傳真或電郵交回本局，電話 8399 6699，傳真：2856 3664，電郵：  
ac@icm.gov.mo。

此欄由文化局／演藝發展廳工作人員填寫

AC 收件日期： \_\_\_\_\_ 收件人員： \_\_\_\_\_

是否安排發放資助？ 是 否 備註： \_\_\_\_\_ 工作人員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